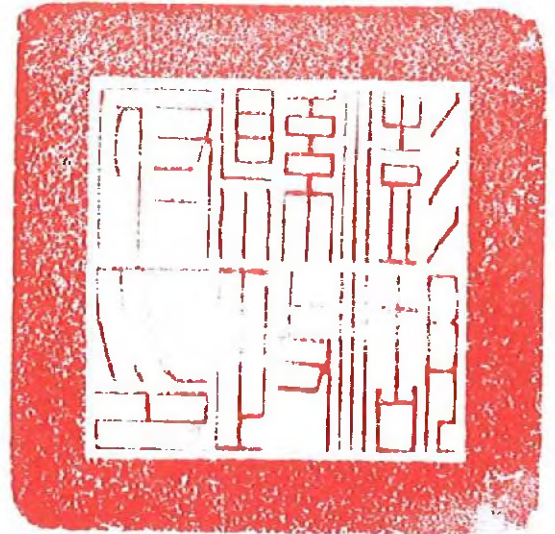
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保字第11235005682號

附件：東吉嶼規劃動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」範圍、特別管制事項、乘載量管制及其他管制事項條文。

依據：依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6條、第81條、「陸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4項及「澎湖縣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設置要點」第2點、第5點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公告澎湖縣望安鄉東吉段304地號等1,245筆土地共計93.9555公頃劃設為「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」，因港口區域使用及維護無涉及地景保護及自然價值，澎湖縣望安鄉東吉段916地號、916-1地號、916-2地號、916-6地號、916-7地號、916-10地號、916-11地號、916-12地號、917地號、9004-55地號(暫編)共計土地10筆，解編恢復為一般農業區(詳如附圖1及土地清冊)，共計面積4,304平方公尺。
- 二、原特別管制事項第3點「特許民眾在本區內規劃動線上行走，島上居民及擁有土地、地上物所有權人可自由進出。」補充東吉嶼動線規劃，修正為「特許民眾在本區內規劃動線上行走，島上居民及擁有土地、地上物所有權人可自由進出，機動車輛禁止在非水泥路面上行駛。針對東吉嶼區內規劃動線定義如下：
 - (一)既有水泥道路、水泥步道。
 - (二)八卦山步道、八卦山步道(往氣象站)、八卦山步道(東吉海洋教室到燈塔)、日軍營舍舊址圍牆周邊及所圍區域、虎頭山步道等5條步道。」(詳附圖2)

- 三、原公告乘載量管制「保留區僅供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、宣導提出申請進入，每日以100人為限。」為明確定義每日申請限制人數適用範圍，修正為「保留區僅供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、宣導提出申請進入，每日以100人為限，特別管制事項之規劃動線上人數則不受此限。」
- 四、原「其他管制事項：（一）、其他依野生動物保育法、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漁業法等之規定事項。（二）、其他管制事項：其他依野生動物保育法、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漁業法等之規定事項。」刪除重複文字，修正為「其他管制事項：其他依野生動物保育法、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漁業法等之規定事項。」
- 五、修正後「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」管制事項全文如附件。

縣長陳光復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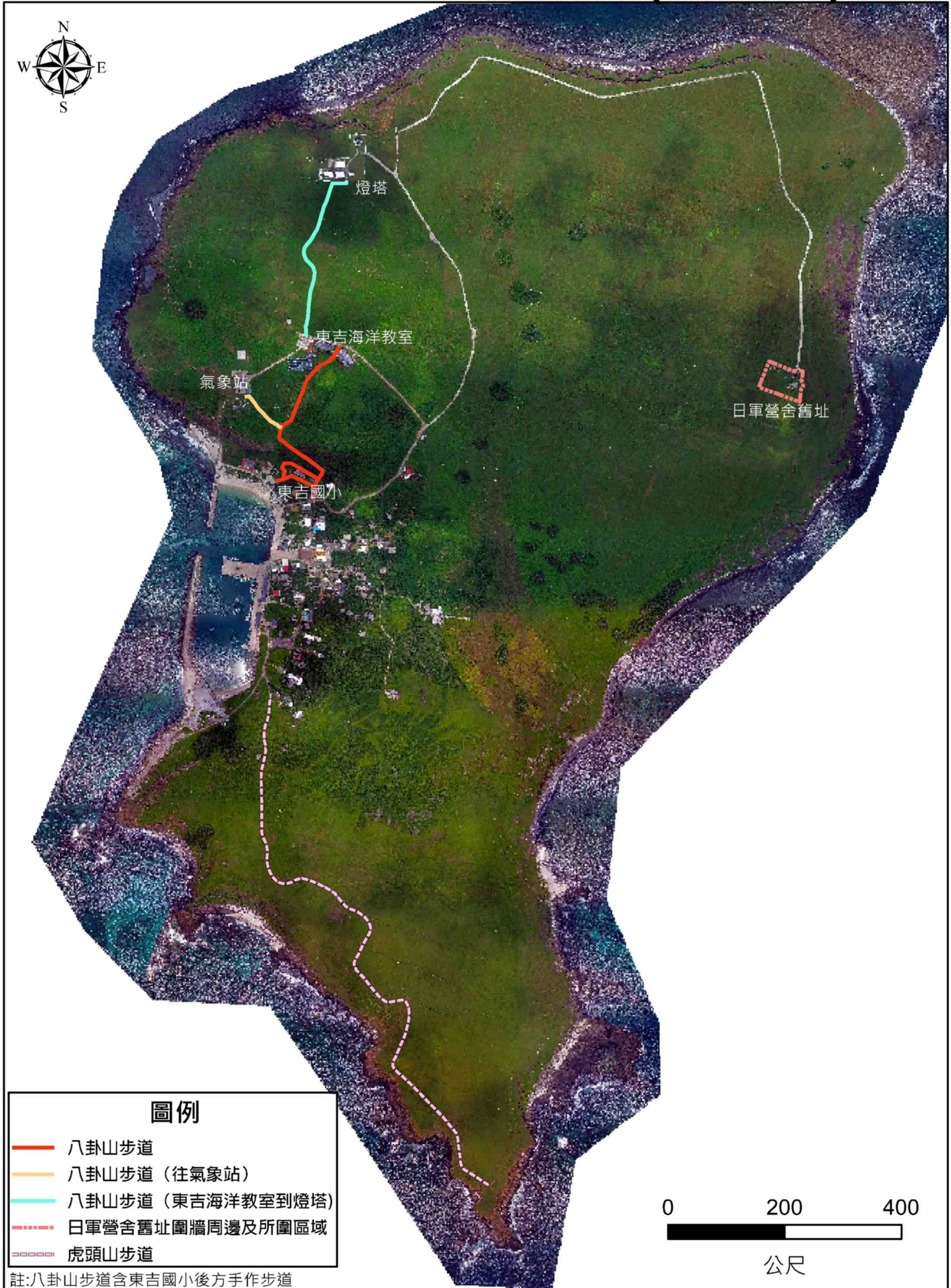
「澎湖南澎玄武岩自然保留區」

東吉嶼部分區域變更公告圖

保護區解編範圍：

- 澎湖縣望安鄉東吉段916·916-1·916-2·
- 916-6·916-7·916-10·916-11·916-12·
- 917·9004-55(暫編)

保留區規劃動線建議(其他類)



「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」管制事項

(一)一般管制事項：

自然保留區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。

(二)特別管制事項：

1. 每年 11 月至翌年 3 月紫菜生長期間，漁民得登岸採收紫菜，但不得違反本區保護利用管制事項。
2. 島上居民耕作、放牧牛羊及漁獵在不破壞自然地貌的前提下，得允許施作。
3. 特許民眾在本區內規劃動線上行走，島上居民及擁有土地、地上物所有權人可自由進出，機動車輛禁止在非水泥路面上行駛。針對東吉嶼區內規劃動線定義如下：
 - (1) 既有水泥道路、水泥步道。
 - (2) 八卦山步道、八卦山步道(往氣象站)、八卦山步道(東吉海洋教室到燈塔)、日軍營舍舊址圍牆周邊及所圍區域、虎頭山步道等 5 條步道。
4. 保留區內既有設施、建築物、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，得以修繕、維護。

(三)乘載量管制：

保留區僅供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、宣導提出申請進入，每日以 100 人為限，特別管制事項之規劃動線上人數則不受此限。

(四)其他管制事項：

其他依野生動物保育法、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漁業法等之規定事項。